招标公告

招标人嵊州市剡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的嵊州市剡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甘霖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批文（或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代码 2206-330683-04-01-655380、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规划许可 / ；委托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次招标活动，招标申请已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公开发布设计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嵊州市剡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甘霖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设计，建设地点：位于绍甘线与纬五路交叉口，原蛟镇自来水厂。

2、招标范围：嵊州市剡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甘霖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090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估算建安工程费为 910 万元，本次招标的费率报价范围为估算建安工程费的 1.54%-1.8%，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估算建安工程费的 1.8%）：16.38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费率报价范围的下限，估算建安工程费的 1.54%）：14.014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5、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6、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实施对室内约 2200 平方米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及室内墙体改造及加固、外立面、室外场地和场外绿化等系列改造，以及布置装饰场所相关办公设备设施等实施内容。

7、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深度要求。

8、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方案审核通过后 1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9、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否（是或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三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

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2、主要的资格条件：

2.1省外企业需取得《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2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3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4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2.5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2年 6 月27日，上午8:30 至11:30 ，下午2:00 至4:30。发售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楼四楼（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随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身份证、省外企业还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3.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2年7月7日8时30分~9时3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做到即交即走，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楼四楼（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交时间：应在2022年7月6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评标入围方法：所有有效投标人进入评审。

3、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

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4、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5、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嵊州市剡溪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